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创业板问询函【2019】第 15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董事会对此高度重视，对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回复说明，现将具体问题及回复公告如下：

2018 年 3 月，你公司通过下属企业南京雪浪金盈环保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雪浪金盈）以现金 47,040 万元取得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卓越）49%的股权。2019 年 4 月 30 日，你公司披露，拟以现金 48,960 万元收购南京卓越 51%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南京卓越将成为控股子公司。南京卓越主要经营危险废物综合处置业务，2019 年 1 月、4 月先后取得焚烧及物化、填埋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南京卓越 100%股权估值为 96,200 万元，增值率为 167.26%。

问题 1：2018 年 3 月，你公司通过雪浪金盈入股南京卓越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一揽子交易协议或特殊的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规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情形；

答复：

1、公司通过雪浪金盈入股南京卓越的原因及合理性

（1）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

公司自 2014 年 6 月份上市后就制定了“内生式增长加外延式发展”的战略发展规划，伴随着新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发布和“两高”司法解释的修订，危废行业景气度逐步攀升，因此，公司近年来选择的外延式发展的主要方向是危

险废弃物的处理处置。为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能力，加快公司外延式发展步伐，公司参与设立了南京雪浪金盈环保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雪浪金盈”或“基金”），且在基金设立协议中约定了公司对于基金投资的标的企业在同等条件下拥有优先收购权。2018年，由基金提议参股的南京卓越主营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与公司主营业务契合度极高，且通过分析《南京市“十二五”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规划》和《南京市“十三五”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规划》等相关资料可以看出，过去及未来几年，石油、化工等产业的调整、生物医药及医疗器械等产业均是南京市工业发展的重点方向，因此，南京市工业废物产生量仍然较大，故公司同意基金参股南京卓越是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

（2）符合雪浪金盈设立的目的，且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雪浪金盈设立的目的主要是“以股权投资方式促进环保产业发展，特别是围绕公司在环保领域的产业背景，通过其主营业务对相关领域的带动效应提高基金投资效益，并以专业投资管理为投资人带来投资回报”，其设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对项目进行投资决策，该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西藏金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以下简称“金缘投资”）、南京市栖霞区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以下简称“栖霞科技”）和公司（有限合伙人）各委派一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事项须由三分之二（含）以上成员表决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南京卓越主要经营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且截至2018年3月，其已完成了2万吨/年回转窑焚烧工艺、3万吨/年物化工艺及2.5万吨/年安全填埋工艺的所有建设工作，正在积极申请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考虑到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是公司外延式拓展的重点领域且南京地区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前景较好，但南京卓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尚未取得，存在一定风险，普通合伙人金缘投资提议收购南京卓越部分股权，栖霞科技和公司委派的委员各自经过对南京卓越及南京危险废物处置市场的充分调研、了解，均认为收购南京卓越部分股权符合基金设立的目的，均表达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综上，公司通过雪浪金盈入股南京卓越既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又符合基金设立目的，且基金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公司通过雪浪金盈入股南京卓越是合理的。

2、交易不存在一揽子交易协议或特殊的利益安排，不存在规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情形

(1) 前次交易不以雪浪环境承诺本次交易为前提

雪浪金盈收购南京卓越 49% 股权（以下简称“前次交易”）时，仅与南京卓越部分原股东南京鼎业投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鼎业”）、苏州上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上景”）签订了《南京雪浪金盈环保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南京鼎业投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苏州上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该协议约定“协议自各方签字（若为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若为法人、非法人企业）后成立并生效”，并未将雪浪环境收购陈脉林先生、南京鼎业及成都和融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和融信”）合计所持剩余 51%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作为前次交易交割的先决条件，雪浪环境亦未在前次交易文件中作出任何关于本次交易的承诺、保证。因此，前次交易并不以本次交易为先决条件。

基金与南京鼎业、苏州上景作为前次交易的交易方，雪浪环境与陈脉林先生、南京鼎业、成都和融信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方，相互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2) 前次交易已经交割完成，其效力不受本次交易是否成功实施的影响

前次交易已经交易各方内部决策程序审议批准，基金作为受让方已向南京鼎业和苏州上景支付了相应的股权转让价款，对应南京卓越 49% 的股权也已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登记至基金名下，南京卓越股权清晰、确定，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本次交易是否实施以及是否成功均不影响前次交易的效力，基金及南京卓越原股东亦不享有要求雪浪环境收购南京卓越剩余 51% 股权的权利。

(3) 前次交易并不必然导致本次交易

前次交易时，雪浪环境并未与合计持有南京卓越 51% 股权的股东陈脉林先生、南京鼎业及成都和融信中的任何一方商谈关于其所持南京卓越股权的转让事宜，上述三者作为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独立个体，存在将南京卓越 51% 股权出售给其他方的可能。因此，前次交易并不必然导致本次交易。

(4) 本次交易是交易各方独立协商达成的新的一致意思表示

前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南京卓越的具体经营情况有了更加深入的了解，由于看好南京地区危险废物处置市场的发展前景，为了进一步加快公司外延式发展步伐，同时考虑到危废经营许可证首次取得具有一定不确定性的风险，基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目的，公司在南京卓越取得危废经营许可证（编号：JS0100001573）后，基于自身战略目标的考虑，于2019年1月4日，与南京卓越原有股东陈脉林先生、南京鼎业及成都和融信进行了初步接洽与商谈，讨论了收购其合计持有的南京卓越51%股权的相关事项，后在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完成初步相关工作，且南京卓越取得了危废经营许可证（JSNJ011100D030-1）后，各方于2019年4月10日初步达成了一致意见，开始了合同细节的具体谈判，在相关事项均达成一致的基础上，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同时说明了上述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各方是各自决策的独立主体，所做出的行为均符合自身利益，且转让方均已履行了适当的审议程序，公司也已按照相关规定分别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本次交易是各方基于各自的商业目的独立协商达成的，符合各自商业利益。

综上所述，上述两次交易相互独立，不存在互为前提或相互关联、捆绑的关系；前次交易时，各方未做出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任何决议或达成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任何协议；同时，本次交易是否实施亦不会对前次交易的效力产生任何影响。交易并不存在一揽子交易协议或特殊的利益安排，亦不存在规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情形。

问题2：请补充说明收益法评估中收入预测依据的处置单价、设定产能及产能利用率等预测参数来源及合理性，并结合南京卓越的行业地位、核心竞争力、以及同行业收购案例等情况，说明增值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前后两次评估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请评估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收益法评估中收入预测依据的处置单价、设定产能及产能利用率等预测参数的来源及合理性

(1) 收益法评估中处置单价的来源及合理性

南京卓越主要从事危险废物处置业务，处置工艺包括焚烧、物化和填埋，其于 2019 年 1 月 2 日取得了由江苏省生态环境厅颁发的焚烧处置 20,000 吨/年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取得了由南京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物化处置 30,000 吨/年和填埋处置 25,000 吨/年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目前，南京物价部门对于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价没有明确规定，地区危废处置主要依据市场定价。本次收益法评估中，焚烧、物化及填埋三种工艺采用的处置单价分别为 5,200 元/吨、3,200 元/吨和 3,500 元/吨（以上价格均含税、含运费）。处置单价的来源如下：

①焚烧工艺：南京卓越在 2019 年 1 月 2 日取得了江苏省生态环境厅颁发的焚烧处置 20,000 吨/年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立即开展经营活动，与诸多产废单位签订了处置合同，经计算，合同平均含税处置单价为 5,200 元/吨。本次收益法采用的焚烧工艺处置单价是依据南京卓越提供的处置合同，综合分析后确定的。

同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会同南京卓越销售人员对南京化工园区多家危险废物处置企业进行了走访，对企业执行的危废处置单价进行了询问调查，经询问调查了解到：目前南京地区焚烧处置的价格区间为 5,000—6,000 元/吨。因此，收益法中以 5,200 元/吨作为焚烧处置单价是谨慎合理的。

②物化工艺：南京卓越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取得了南京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物化处置 30,000 吨/年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截至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其尚未正式开展物化处置业务，但已与诸多产废单位签订了意向处置合同。同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会同南京卓越销售人员对南京化工园区多家危险废物处置企业进行了走访，对企业执行的危废处置单价进行了询问调查，经询问调查了解到：物化处置单价波动区间较大，随处置难度提升而提高，处置单价区间为 3,000—4,000 元/吨，目前，南京卓越物化处置工艺在南京地区处于领先地位，有能力处置成分复杂、难度较高的危险废物，因此，我们认为收益法中以 3,200 元/吨作为物化综合平均处置单价是谨慎合理的。

③填埋工艺：南京卓越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取得了南京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填埋处置 25,000 吨/年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截至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南京

卓越尚未正式开展填埋处置业务，但已与诸多产废单位签订了意向处置合同。同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会同南京卓越销售人员对南京化工园区多家危险废物处置企业进行了走访，对企业执行的危废处置单价进行了询问调查，经询问调查了解到：目前南京地区填埋处置单价为 3,500—4,500 元/吨，因此，我们认为收益法采用的填埋处置单价 3,500 元/吨是谨慎合理的。

(2) 设定产能及产能利用率的来源及合理性

本次收益法评估中，南京卓越设定的产能是依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记载的处置量确定的，其中焚烧工艺年处置能力为 20,000 吨，物化工艺年处置能力为 30,000 吨，填埋工艺年处置能力为 25,000 吨。

收益法评估中，预测期产能利用率数据如下表所示：

产能利用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年	2026年
焚烧处置	50%	70%	80%	90%	90%	90%	90%	90%
物化处理	30%	60%	70%	80%	80%	80%	80%	80%
填埋处置	40%	8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预测期内的产能利用率结合南京卓越的经营时间、产能爬坡计划及南京地区的市场需求综合确定：其中 2019 年度考虑到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取得时间及投产初期的磨合影响，预计产能利用率较低；2020 年开始则缓步上升，逐步达到行业一般的产能利用率。其中焚烧和物化工艺的产能利用率峰值为 90%和 80%，于 2022 年达到；固化填埋的产能利用率峰值为 100%，于 2021 年达到。

目前，南京地区危险废物填埋除南京卓越外仅有 9,600 吨/年的核准规模，市场需求量远大于供给，因此，填埋作为稀缺资源，预测 2021 年度达到满产。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收益法评估预测期内设定产能和产能利用率是合理的。

2、结合南京卓越的行业地位、核心竞争力及同行业收购案例等情况，说明增值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南京卓越的行业地位及其核心竞争力

南京卓越与同地区同行业其他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比较，具备如下竞争优势：

①一揽子解决方案优势

南京卓越是目前南京市唯一一家集焚烧、物化和填埋于一体的综合性处置公司，可以为大部分客户提供危险废物一揽子解决方案。一揽子解决方案使得产废单位不必为不同种类危废寻找不同的处置厂家，从而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危废的转移风险，亦可以为客户节约部分运输成本，南京卓越也因此获得了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

②先进的研发及管理优势

南京卓越设立了专门从事分析检测和工艺研发的技术中心，拥有 20 多套先进的分析设备，具备丰富的采样、预处理、鉴别、分析检测等经验，为其业务发展提供了强大的技术研发支持体系，同时亦为危险废物的全面及安全规范化处置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2) 同行业并购案例

近期危废处置行业公开并购案例如下

万元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收购标的简介	交易事项	评估基准日	标的公司净资产	交易价格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1	东江环保	危废综合处理项目 1.97 万吨/年，焚烧项目 3 万吨/年。其中综合处理项目已建成并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焚烧 3 万吨/年项目处于建设阶段，预计 2019 年底建成投产。	东江环保收购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1% 股权	2018 年 9 月 30 日	7,660.15	6,395.66	30,455.52	22,795.37	297.58%

2	中金环境	危废综合处理项目 11.15 万吨/年，已投产。	中金环境收购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257.98	185,000.00	185,000.00	164,742.02	813.22%
3	上海电气	危废焚烧项目 3 万吨/年，项目目前正处于建设期，预计 2019 年底投产试运营。	上海电气收购吴江市太湖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018 年 8 月 31 日	3,753.94	34,200.00	34,200.00	30,446.06	811.04%
4	上海电气	危废焚烧项目 3.3 万吨/年，危废物化项目 3 万吨/年，危废填埋项目 6.6 万吨/年。目前正处于建设期，填埋部分计划于 2019 年投产，焚烧和物化部分将于 2020 年投产。	上海电气收购宁波海锋环保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018 年 8 月 31 日	17,638.13	75,600.00	75,600.00	57,961.87	328.62%

以上近期收购案例的增值率区间为 297.58%至 813.22%，平均增值率为 562.62%。

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南京卓越净资产账面值 35,995.42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96,200.00 万元，评估增值 60,204.58 万元，增值率 167.26%，收益法评估增值较高主要是因为：收益法将企业视作一个整体，侧重于南京卓越未来预期收益能力，范围涵盖了商誉、特许经营权、管理团队等无形资产在内的企业所有资产。同时对比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的增值率，本次评估增值率 167.26% 小于可比交易案例的增值率。

通过分析行业地位、核心竞争力，并对比同行业收购案例，我们认为本次评估增值率 167.26% 是合理的。

3、前后两次评估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前次交易为南京雪浪金盈环保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雪浪金盈”）以现金 47,040 万元收购南京卓越 49% 的股权，折合 100% 股权价值为 96,000 万元，前次交易未进行评估，其主要作价依据是雪浪金盈之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金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缘投资”）出具的尽调及预测报告。本次交易由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南京卓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为 96,200 万元，与上次成交金额差异为 200 万元，差异率为 0.21%。

注：评估师就本问题的答复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

问题 3：请详细说明南京卓越对危险废物的收集是否有稳定来源或市场渠道；

答复：

南京卓越位于南京市浦口区江北环保产业园，主要从事南京地区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目前是南京市唯一一家集焚烧、物化和填埋于一体的综合性危险废物处置公司。据《南京市“十三五”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规划》等相关资料显示，石油、化工等产业的调整、汽车、生物医药及医疗器械等产业仍是南京市工业发展

的重点方向，因此，未来南京市危险废物产生量仍将较大；与此同时，自 2018 年以来，环保主管部门连续开展清废行动及各项专项督察，通过采取对产废源头的精细化管控、对处置去向的全流程化监管以及对非法、违法处置行为的高压严打等多种措施，使得危险废物处置市场的需求进一步加大；此外，2019 年 3 月 21 日的响水爆炸事故更是给整个江苏省乃至全国的产废单位及相关监管工作者敲响了警钟，未来对产废单位的监管必将更加严格。由此看来，未来南京市危险废物处置市场需求量仍将很大，也就为南京卓越提供了稳定的危废来源和市场渠道。截至 2019 年 4 月底，南京卓越已经与南京扬子伊士曼化工有限公司、台积电（南京）有限公司以及中国石化集团下属子公司中国石化集团南京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等在内的 80 余家产废单位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合同总量已超过了 23,000 吨，实际收运已达 4,200 余吨。

综上，南京卓越对危险废物的收集有稳定的来源和市场渠道。

问题 4：请补充说明南京卓越所持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是否存在未能续期的重大不确定性，如有，请充分提示风险；

答复：

1、南京卓越所持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

南京卓越所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共有两张，具体情况如下：

(1) 2019 年 1 月 2 日取得了编号为 JS0100001573 的许可证，该许可证由江苏省生态环境厅颁发，许可其可开展 2 万吨/年的危险废物焚烧处置项目，该许可证有效期为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

(2) 2019 年 4 月 4 日取得了编号为 JSNJ011100D030-1 的许可证，该许可证由南京市生态环境局颁发，许可其可开展 2.5 万吨/年危险废物安全填埋项目和 3 万吨/年危险废物物化处置项目，该许可证有效期为 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3 月。

2、南京卓越所持的危废经营许可证不存在未能续期的重大风险

南京卓越从事危险废物焚烧、物化及填埋需要完成 2 万吨/年的回转窑焚烧工艺、3 万吨/年的物化工艺及 2.5 万吨/年的安全填埋工艺。截至 2018 年 3 月，南京卓越已经完成了上述相关工艺的建设工作，且在取得上述两张危险废物经营

许可证前，发证单位已安排专家组对现场建设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上述工艺完全符合已经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环保局审核通过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规范》（HJ/T176-2005）、《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要求》（环发[2004]75号）、《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现有规定，南京卓越只需在上述两张证的有效期内完成环保“三同时”验收工作，同时无重大安全、环保事故的前提下，即可顺利完成上述两张许可证的续期工作。鉴于南京卓越经营所涉及工艺的主体工程情况已得到了相关政府部门的认可，且南京卓越已对相关设备设施进行了调试，公司危废处置专业人士对其调试过程中相关设备设施的具体运行情况进行了认真分析，认为相关设备设施的性能良好，不能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工作的可能性较小；此外，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南京卓越不存在重大安全、环保事故，本次交易顺利完成后，公司亦会进一步加强对南京卓越的管理，避免其出现重大安全、环保事故。

综上，公司认为南京卓越所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不存在未能续期的重大风险。

问题 5：请补充说明交易完成后你公司对南京卓越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

答复：

1、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南京卓越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南京卓越（以下亦称“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将严格按照《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在规范运作的前提下，对其进行适当管理，以提高运营效率，具体如下：

（1）在业务整合方面，按照公司及标的公司的发展战略，南京卓越将保持现有的业务体系，按照现有的业务模式及流程发展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业务；公司将凭借自身的资本平台及储备的危废处置人才等优势，为南京卓越提供资源、客户、管理等支持，以协助其快速发展，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2) 在资产整合方面，公司将根据其现有的资产管理制度，规范南京卓越现有的资产管理工作，以进一步提升资产管理效益；

(3) 在财务整合方面，公司将协助南京卓越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建立系统规范的财务管理流程及内控制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所有经营活动的会计处理。另外，南京卓越财务总监由公司指派，其将全面负责其财务部具体工作，并向上市公司财务总监直接汇报，接受垂直管理；

(4) 在人员整合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对标的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进行改组。标的公司设执行董事和监事各一名，均由公司委派；同时，公司将指派一名总经理（负责标的公司的全面管理工作）、三名副总经理（分别负责标的公司的生产、技术和销售工作）和一名财务总监（负责标的公司的财务工作）；此外，为保证标的公司经营稳定性，标的公司现有主要经营团队和员工队伍将保持不变；

(5) 在机构整合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拥有法律规定的自主独立经营管理权，但不得违背资本市场监管要求和上市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标的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按照标的公司《章程》及其规范性文件规定，梳理、完善标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提出调整标的公司的组织架构、管理方式、管理人员等事项的合理化建议或具体方案。

2、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从公司整体的角度来看，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都将得到扩大，虽然标的公司与公司所处行业相同，但因不同企业存在不同的管理模式、管理思路和管理风格，且企业文化亦存在一定差异，故公司和标的公司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具有不确定性。对此，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一方面稳定骨干团队，保持股份收购前后企业经营顺畅有序；另一方面，根据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结合上市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合适、合理的进行制度完善，形成有序、高效的工作机制，尽量降低管理整合风险。

3、管理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不断提升自身管理水平，健全和完善公司内部管理流程，公司管理层将继续保持开放学习的心态，持续完善公司管理组织，提升管理水平，以适应公司资产的增长和市场范围的扩大；

(2) 公司将依据标的公司已有的决策制度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将标的公司的战略管理、财务管理和风控管理纳入到上市公司统一的管理系统中，严格按照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强化在业务经营、财务运作、对外投资、抵押担保、资产处置等方面对标的公司的管理与控制，保证公司对标的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控制权，提高公司整体决策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3) 双方共同认同的价值观与企业文化的基础上，加强沟通融合，加强财务管理、审计监督、业务监督和管理监督，保证公司对标的公司日常经营的知情权，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问题 6: 南京卓越 2017 年、2018 年净利润分别为-1,403.07 万元、-4,199.10 万元。请详细说明南京卓越连续亏损的原因，结合 2019 年一季度业绩、核心竞争力说明南京卓越的可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作价是否合理公允，是否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答复:

1、南京卓越连续亏损的原因

南京卓越 2017 年处于建设期，2018 年 3 月基本建成，但因截至 2018 年底，其尚未拿到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故未能开展经营。因此 2017 年和 2018 年南京卓越处于连续亏损状态。具体而言：

2017 年其净利润为-1,402.08 万元，其中主要为资产折旧摊销 157.05 万元，员工差旅费 185.10 万元，员工福利薪资支出 415.77 万元，物业管理费用 126.85 万元，税金及附加 73.58 万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60.84 万元；其它管理性费用 182.89 万元。

2018 年南京卓越净利润为-4,199.10 万元，主要原因有以下几点：①2018 年 3 月基本建成后，南京卓越积极展开了准备工作，以达到随时可以投产的状态，具体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招聘、进行人力资源准备和培训、组建生产和营销体系等，因此员工人数由年平均 20 余人增加至年平均 60 人左右，2018 年员工福利薪酬增加至 638.12 万元；②自建的办公大楼和厂房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符合转固条件，转入固定资产，2018 年共计提折旧 904.13 万元；③此外，2018 年员工差旅费 165.44 万元，业务费用 221.91 万元，无形资产摊销 115.58 万

元，租赁费 42.52 万元，物业费 28.57 万元，中介服务费 39.59 万元；税金及附加 224.90 万元；2018 年财务费用支出共计 856.11 万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578.71 万元；其他管理费用 383.52 万元。

2、南京卓越可持续发展能力较强

(1) 2019 年一季度业绩

①从合同签订情况看

南京卓越自 2019 年取得焚烧类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起至第一季度末，已签订合同约 8,600 万元，进料 955 万元，开票 814 万元，其经营取得了良好的开端。

②从经营业绩情况看

南京卓越需在取得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才可开始对外签署合同和收料，且需在收料达到一定量之后才好点火处置，因其物化和填埋类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于 2019 年 4 月 4 日才刚刚取得的，焚烧类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也是在 2019 年 1 月 2 日才取得的，故 2019 年第一季度南京卓越主要以签合同和收料为主，没有进行处置，所以其 2019 年第一季度仍处于亏损状态。具体而言：南京卓越 2019 年第一季度净利润为-1,164.77 万元，其中主要为税金及附加 50.49 万元，员工福利薪资支出 287.1 万元，固定资产折旧 301.52 万元，劳保费 41.74 万元，无形资产摊销 30.56 万元，其他管理费用 220.36 万元；利息支出 233 万元。

(2) 南京卓越的核心竞争力

①一揽子解决方案优势

南京卓越是目前南京市唯一一家集焚烧、物化和填埋于一体的综合性处置公司，可以为大部分客户提供危险废物一揽子解决方案。一揽子解决方案使得产废单位不必为不同种类危废寻找不同的处置厂家，从而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危废的转移风险，亦可以为客户节约部分运输成本，南京卓越也因此获得了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

②研发及管理优势

南京卓越设立了专门从事分析检测和工艺研发的技术中心，拥有 20 多套先进的分析设备，具备丰富的采样、预处理、鉴别、分析检测等经验，为其业务发

展提供了强大的技术研发支持体系，同时亦为危险废物的全面及安全规范化处置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综上，结合南京卓越 2019 年一季度签订的订单情况、南京地区危废市场整体情况以及其所拥有的核心竞争力情况来看，南京卓越具有较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3、本次交易作价合理公允，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综上可知，南京卓越具有一揽子解决方案、研发及管理优势等核心竞争力，且从合同签订情况来看，2019 年第一季度，其已取得了良好的开端，未来在环保监管进一步趋严的高压下，随着市场对危险废物处置需求的进一步释放，其客户来源及渠道必将更加稳定，未来发展前景亦会更好。同时，根据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涉及的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9）第 1015 号），南京卓越经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6,200 万元，公司以上述评估值为依据，通过与交易对方商谈，最终确定 51% 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48,960 万元，交易作价合理公允，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公告。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0 日